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昌儀

被　　告　簡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附民字第14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請假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，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，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，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，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，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，原則上由敗訴之

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，亦違其本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被告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因事實：

如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86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並受有3萬元之損害。

㈡訴訟標的：

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。

㈢聲明：

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所為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及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86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

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為「與3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以一字起子破壞兌幣機門鎖並竊得現金3萬元」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所為前揭行為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，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，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，則無適用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（即114年1月25日）起之利息，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